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02之2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建安

電話：(03)8227171-536~537

傳真：(03)8230850

電子信箱：maxlin122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13016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研商本縣因0403地震後依災害防救法、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經本府逕為拆除之建物核發合法房屋證明1案之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各公所依會議決議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7月23日府建計字第1130144577號函續辦。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含附件）、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113. 8. 21



☒	LINE 轉知會員
☐	轉知委員會
☐	存查

案由：研商本縣因 0403 地震後依災害防救法、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經本府逕為拆除之建物核發合法房屋證明一事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建設處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處長志豪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記錄：林建安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一、說明：

(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規定申請危老重建須具有其一條件為合法建築物，然有關「合法建築物」之定義範圍，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04 年 8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49354 號函說明二(略以)：「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係為合法之建築物：…(三)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房屋。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基準日期，以及合法房屋認定所檢附文件，本部 91 年 3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00018726 號函及 89 年 4 月 24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04763 號函(如附件)已有明釋。…。」，先予說明。

(二)經查本縣 0403 地震後經本府逕為拆除之建築物因有部分未領有使用執照及辦理建物登記，且建物已逕為拆除不復存在，倘建物所有權人後依上開規定檢附 8 種證明文件之一「(1)建築執照(2)建物登記證明(3)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4)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5)完納稅捐證明(6)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7)戶口遷入證明(8)地形圖、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圖」，得否認定為合法之建築物並核發合法房屋證明。因涉及受災戶之重建權益，爰召開研商會議討論，以利本府協助受災戶辦理災後危老重建作業。

二、決議：

- (一)有關各公所倘於認定本案逕為拆除案件建物之合法房屋證明上有疑慮時，因本府於拆除建物前存有相關照片及複丈資料，得函請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提供相關資料供各公所參考。
- (二)因本次 0403 地震經本府逕為拆除之建物，原建物所有權人仍須檢附符合合法房屋認定之相關必要文件，惟各公所得於證明文件上註記「本建物業經花蓮縣政府依災害防救法、建築法等相關規定逕為拆除」等字樣。
- (三)考量花蓮市公所已有相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之經驗，請花蓮市公所提供其他公所本案已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範例供參考。

柒、散會：下午 3 時

案由：研商本縣因 0403 地震後依災害防救法、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經本府逕為拆除之建物得否核發合法房屋證明

一、時間：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府建設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副處長志豪 張志豪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林建安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邱昭文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徐國城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郭修文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吳明宗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溫振賢

本府建設處：

都市計畫科：

林建安

建築管理科：

黃文信
林秋明